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(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的〔项目名称〕2024年舞蹈学院地面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**▲木地板**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**陕西昊展实业有限公司**, 从业人员 **19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2395.2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1280** 万元, 属于 **微型企业**;
2. (标的名称) **压腿杆**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**江苏迈冠体育产业有限公司**, 从业人员 **70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5037.37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8386.80** 万元, 属于 **小型企业**;
3. (标的名称) **压腿杆支撑加固**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**安徽辰光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**, 从业人员 **5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17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85** 万元, 属于 **微型企业**;
4. (标的名称) **PVC运动地胶**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**河北杰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**, 从业人员 **74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8240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3074** 万元, 属于 **小型企业**;
5. (标的名称) **运动木地板(国标专业用材)**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**陕西昊展实业有限公司**, 从业人员 **19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2395.2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1280** 万元, 属于 **微型企业**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如发现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**陕西昊展实业有限公司** 签章


日期: 2024年7月30日

注: 1. 声明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2. 招标人相对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声明函》。

